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755号

罪犯余登飞，男，1992年8月20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530381199208202533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南玻浴室经营人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宣威市热水镇热水村委会瓦窑村27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(2021)苏041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余登飞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责令被告人余登飞退出赃款人民币33800元，予以没收，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5月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余登飞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余登飞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余登飞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33800元，予以没收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，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（2021）苏0412执3360号结案通知书为证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登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